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周智仁

被告 周陳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8,59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6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張韶安